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080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管理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。

三、「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
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案為配合電信管理法施行，應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因法案有其急迫性且辦理過程已徵

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，爰預告期間為以14日計。

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

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16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 3343-8225。

(四)傳真：(02) 2343-363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hang@ncc.gov.tw。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